

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17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委托开展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陕西形象展展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ZBZB-2026-292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委托开展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陕西形象展展馆搭建及相关服务

2. 数量：1.00 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结束。本项目展会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3. 履约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展位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符合标准；展区整体策划需具专业性、人文性、综合性、时尚性、协调性，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801000 元（大写：捌拾万壹仟元整）本价款为包干价，包含设计、搭建、物料制作、人工、运输、维保、税费、现场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单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2 506 006 460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 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当日起算的3日内,组织对应专业人员实施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4. 展会结束之日起2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单《陕西省商务厅货物(服务)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要求以2次为限。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所指“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4. 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 2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单，甲方迟延出具验收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

金；逾期超十五日，乙方可单方面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含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盖章):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和山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君震

地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17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2 506 006 460

电话:

029-63913965

电话:

029-88093370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 日